

浙江大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线上申请流程（哲学学院2022年1月版）

特别提醒：1. 一事一报，未经备案不得举办、未经审批不得提前发布海报；2. 不论举办地属校内还是校外，不论举办形式是线上还是线下，都须备案；3. 不得以个人名义申办面向师生员工的报告会等活动；4. 活动获批后，必须严格按照审批通过内容组织实施，活动名称、主题内容、报告人、活动规模等如确需变更，需重新申办。5. 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。

